

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73 号



## 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73 号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未结算项目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货款 987,701,200.37 元（其中 261,470,635.98 元已超过信用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51,064,247.23 元。江苏阳光管理层未就阳光服饰的还款能力提供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或有事项（对外担保情况）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 4 亿元借款担保，我们无法对该担保事项预计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购买资产事项 1 所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7 亿元。截止报告日, 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江苏阳光管理层未就阳光集团的偿债能力提供充分资料, 因此, 我们无法对该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购买资产事项 3 所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 1 亿元。截止报告日, 宁夏澄安已办妥部分产权过户手续。江苏阳光管理层已就上述交易的必要性提供了解释和相关佐证, 但是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持续经营所述, 江苏阳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7.82 万元, 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789.73 万元。这些情况,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所述的其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阳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江苏阳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 原因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江苏阳光涉及的相关保留事项影响的报表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较少财务报表项目，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江苏阳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因此，我们认为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江苏阳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程度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收入系企业利润的来源，财务报表使用者较为关注，而且江苏阳光经营涉及不同行业，导致税前利润因行业变动而产生较大波动，所以选择收入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数。

计算结果：8,601,462 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阳光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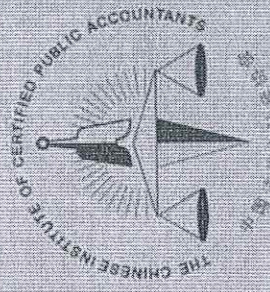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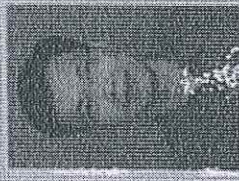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8日



姓名: 高民  
 Full name: 高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4  
 Date (Birth): 1978-0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801041052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801041052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5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08 日

2013 5 20

注册  
 Registration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志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3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828770913402  
Identity card No.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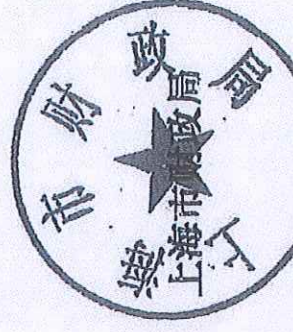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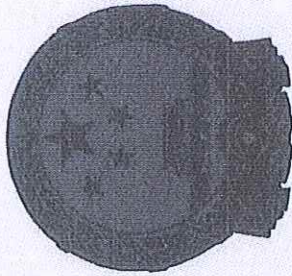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